

第一屆樂扶基金會「大藝術家」聯合徵稿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樂扶基金會長期陪伴偏鄉家庭孩子成長。我們相信，孩子的創作不只是作品，而是一種被看見、被肯定的方式。

透過「大藝術家」聯合徵稿活動，邀請孩子以畫筆描繪內心世界，讓作品實際運用於基金會文宣與公益商品中，成為捐款人也能看見的風景，並以獎學金與獎狀回應孩子的努力與想像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三、參加對象

樂扶基金會社會福利夥伴策略聯盟之合作學校在學學生

(一) 國小組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

(二) 國中組：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

四、徵件主題

(一) 國小組

《我想要有一隻 _ _ _ _ _ 的寵物！》

主題說明：請孩子自由發揮想像力，繪畫屬於自己的寵物想像，並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。

孩子可以像創造卡通角色或寶可夢一樣，自行設計一隻獨一無二的小寵物，不論是真實或想像的物種，其外觀、造型皆可自由發揮，也可以替牠取名字，想像牠平常的生活方式，或擁有什麼特別的能力。

例如：「我想要有一隻大砲貓咪的寵物！」

孩子可以透過畫畫，將腦中的想像具體呈現，創作出只屬於自己的夢想小寵物。(創作時可思考：這隻寵物住在哪裡？喜歡做什麼事？有沒有特別厲害或有趣的地方？)

(二) 國中組

《自畫像 / Who am I?》

主題說明：請以自畫像方式，描繪你眼中的自己，並以文字說明創作理念。

作品可以呈現真實的外貌，或是你此刻內心的樣子，不必追求畫得是否相像，而是透過觀察與創作，表達現在的你是什麼樣子。

透過畫畫，試著慢慢認識現在的自己：你怎麼看待自己？你正在經歷什麼樣的心情或狀態？

期待每一幅作品，都能呈現出獨一無二、屬於當下自己的樣子。(創作時可思考：現在的你，有什麼情緒或想法？你覺得哪些特質最像真正的自己？)

五、作品規格

1. 不限創作媒材，繪畫、拼貼畫、水墨畫、美術設計等創作媒材皆可參賽；惟版畫及電腦繪圖不列入參賽範圍，繳交者將不列入評審。
2. 限使用主辦單位發放之 8K 專用圖畫紙創作；水墨畫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裝裱貼於襯紙，其餘作品皆不需另行裝框。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臨摹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3. 每位參賽者限繳交一件作品；入選後如發現重複交件，將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。

六、作品應用說明

得獎作品將依實際需求，運用於以下公益用途：

1. **2027 年樂扶年曆**：得獎作品將收錄於「2027 年樂扶年曆」，由樂扶基金會統一進行設計與製作，完成後將致贈予樂扶基金會捐款人，作為支持公益的感謝回饋。
2. **媒體曝光**：樂扶基金會官網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LINE 官方帳號等平台露出。

※ 主辦單位保有作品編輯、設計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並將於合理範圍內標註作者姓名與學校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為提升競賽之多元性，將組合 5-8 位評審，並依參賽作品主題貼合性、創意特色、完整性、創作理念作為本次評選重點，評分比例如下：

評分標準	分數比例
符合徵選主題	40%
創意表現	30%
作品完整性	20%
創作理念	10%

八、獎勵

- 首獎：國小組共 1 名、國中組共 1 名 / 獎狀、獎學金壹仟元整。
- 優選：國小組共 12 名、國中組共 12 名 / 獎狀、精美禮品。

※ 獎品由各主辦單位贊助提供，實際獎品價值與內容請依最終狀況為主。

九、活動時程

日期	內容
115/2/23(一)	活動辦法公告，正式開放報名
115/4/30(四)	截止收稿 (由校方統一繳交，已郵戳為憑)
115/5/31 前	公佈得獎作品
115/6/30 前	完成獲選名單獎學金頒發

十、收件方式

(一) 報名方式：統一採紙本報名、實體繳件制。

(二) 由校方統一於指定收件期間，將參賽作品郵寄繳件，收件資訊如下：

702 台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 459 號，06-3000781#251，公益部 收 (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須保證所填寫或提供之報名資料均為真實、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；如有不實情形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之作品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重複參賽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獎，亦不得由他人代筆、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之創意內容。
- (三) 如參賽作品經具名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，並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，確認有前項違規情事者，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於評審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。
 2. 於評審完成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項。
- (四) 無論參賽作品是否得獎，均不予退件；如參賽者需保留作品原件，請自行評估是否參賽。
- (五) 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於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官方網站，並由主辦單位主動通知得獎者確認後續領獎事宜。
- (六) 領獎日期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與校方共同確認時間；得獎獎品恕不提供郵寄服務。
- (七)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凡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以無償授權方式，提供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。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及方式，將作品用於出版、宣傳、展示、重製及其他相關公益用途，並得授權第三人於前述範圍內使用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另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報酬。
- (八) 如因參賽作品內容涉及侵權，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九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並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相關異動事項。
- (十) 凡報名參賽者，視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公告及解釋為準。
- (十一)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 或 14:00~18:00 撥打服務專線 06-3000781#251，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